

难民认定手续指南

法务省

入国管理局

前言

难民认定手续指南（第一版）是伴随日本加入有关难民地位的公约等，为整備难民认定手续，于 1981 年根据部分修改的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而编写的。2004 年 5 月 27 日，第 159 届通常国会上审议通过了以增设暂时滞留许可制度和难民审查参与员制度为内容的部分修改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法律，并于同年 6 月 2 日予以颁布。第二版对原来的手续指南进行了增添、修改，此次再次发行添加记载了有关临时庇护手续的第三版。

2006 年 3 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目录

SECTION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的概要	1
SECTION 2.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	2
1. 许可永住条件的部分缓和	2
2. 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2
3. 难民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2
SECTION 3. 难民认定手续	3
1. 申请手续	3
(1) 申请期	3
(2) 申请窗口	3
(3)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3
(4) 难民的立证	4
2. 暂时滞留的许可	4
(1) 暂时滞留许可所批准的滞留	4
(2) 暂时滞留许可书	4
(3) 暂时滞留期间及该期间的延长	4
(4) 暂时滞留许可的条件	5
(5) 暂时滞留许可的取消	5
3. 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5
4. 在留资格的许可	5
SECTION 4. 申诉异议	6
1. 申诉异议的手续	6
(1) 异议申诉人	6
(2) 可申诉异议的期间	6
(3) 申诉异议的窗口	6
(4) 申诉异议时所必要的材料	6
2. 难民审查参与员	6
3. 法务大臣的决定	7
SECTION 5. 难民旅行证明书	8
1. 申请窗口	8
2.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8
(1) 提交材料	8
(2) 提示材料	8
3.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	8
4. 手续费	8
SECTION 6.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	9
1. 申请	9
(1) 对象人员	9
(2) 申请方法	9

2.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9
(1) 提交的材料	9
(2) 出示的材料	9
3. 临时庇护许可证的颁发	9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一和附表二	10
相关团体一览表	13
难民认定业务图解	14

SECTION 1. 日本的难民认定制度的概要

1982年，伴随《关于难民地位公约》（以下简称《难民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在日本生效，为了在国内实行难民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对难民制度进行了整備。根据本制度，作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进行难民认定申请，取得法务大臣的难民认定，也可以享受难民公约中规定的作为难民所应受到的保护。

此指南所指的“难民”，是依难民公约第一条或者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所作的定义，是畏惧由于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团或持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充分被迫害的根据，留在某国籍本国之外，而不能或不愿意受某国籍国保护的人。

所谓的难民认定手续，是审查、决定外国人是否适合此难民地位的手续。

SECTION 2.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享有的权利或者利益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享有以下的权利或者利益。

1. 许可永住条件的部分缓和

在日本逗留的外国人为了得到永住许可时，必须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① 行为良好。
- ② 有足以维持独立生活的资产或者技能。

但是，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这两个条件中没能满足第②条时，经法务大臣的酌量，也有可能被许可永住。

2. 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希望去国外旅行时，可申请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持有难民旅行证明书的外国人，如果在证明书内记载的有效日期内，可以数次往返日本境内。

3. 难民公约中所规定的各种权利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原则上和缔约国国民或者和一般外国人同样对待。可得到日本的国民年金、儿童抚养津贴、福利津贴等的领受资格，可享有日本国民同样的待遇。

SECTION 3. 难民认定手续

1. 申请手续

(1) 申请期

没有限制难民认定申请期间的特别规定。

(2) 申请窗口

难民认定申请是在管理申请人的住所或者居所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以及出張所受理。

申请时请由本人亲自办理。但是，申请人不满 16 岁或因病等其他理由而不能自己办理时，可由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亲属代理申请。

在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的申请窗口，请参见以下一览表。

东京入国管理局	难民调查部门
成田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横浜支局	就劳、永住审查部门
大阪入国管理局	就劳、永住审查部门
关西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神戸支局	审查部门
名古屋入国管理支局	永住审查部门
中部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广岛入国管理局	入国、在留审查部门
福冈入国管理局	入国、在留审查部门
那霸支局	审查部门
仙台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札幌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高松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3)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申请时必须提交以下材料。因有伤残不能亲自填写难民认定申请书的外国人，可向入国审查官或者难民调查官陈述必要填写的事项，来代替申请书也可以。

(i) 提交材料

- a. 难民认定申请书（在窗口备有）1 份
- b. 证明申请人是难民的资料（用主张自己是难民的陈述书也可以） 2 份
- c. 照片（在提交日前 2 个月以内摄影的、5cm × 5cm 免冠正面半身像，照片背面有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记载的） 2 张

但是，如果是不法滞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注），需提交 3 张照片。

(注) 未取得在留资格的外国人是指除持有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一或附表二左栏的在留资格而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为临时避难而被许可入境并未超过该许可书所记载的期间者、以及特别永住者以外的外国人。(请参照 10 页以后)

(ii) 提示材料

- a. 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书。(不能提示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书的外国人, 希提交其理由的书面材料 1 份)
- b.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所持外国人登录证时)
- c. 被许可暂时入境(仮上陸)、乘务员入境、紧急入境、遇难入境或者临时避难入境的外国人, 需提示其许可书。
- d. 暂时释放(仮放免)中的外国人, 提示暂时释放许可书。(仮放免許可書)

(4) 难民的立证

难民的认定是基于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办理的。因此, 要求申请人本人提出证据举证或者通过有关人员的证言来证明本人是难民。

另外, 只是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料仍不能充分立证时, 由难民调查官向公务所等部门进行照会, 调查申请人的申述事实的有无, 尽量适当的办理难民认定手续。

2. 暂时滞留的许可

不法滞留者等未取得在留资格的外国人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时, 为确保其法律地位的安定, 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对在日本居留期间因发生某种事由而转为难民者, 为得知事实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 可暂时许可其滞留在日本, 在此期间将停止强制遣送手续。

另外, 暂时滞留许可的判断, 将根据难民认定申请者提交的难民认定申请书等材料进行审理, 不需要另行申请暂时滞留许可。

(1) 暂时滞留许可所批准的滞留

获准暂时滞留许可后, 将一时停止强制遣送手续, 在至暂时滞留期间满期等该许可终了为止的期间内, 可合法滞留在日本。

(2) 暂时滞留许可书

法务大臣认定的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 可领取暂时滞留许可书。

在接受该许可期间, 需要经常携带此许可书。

(3) 暂时滞留期间及该期间的延长

暂时滞留期间, 原则上为 3 个月。

暂时滞留期间的更新申请, 在许可期限的 10 天前开始受理, 申请书可以在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以及派出机构的窗口领取。

(4) 暂时滞留许可的条件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除了居住和活动范围受到限制以外，在日本的活动也将附加各种条件：不允许从事工作，如果难民调查官要求出面时，有义务在被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面，向难民认定手续提供合作。

(5) 暂时滞留许可的取消

获得暂时滞留许可的外国人，在违反所被附加的条件，或者为非法取得难民认定的目的而提交伪造材料，以及进行虚伪申述等情况下，暂时滞留许可有可能被取消。

3. 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由法务大臣认定是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证明书。作为难民在接受各种保护措施之际，被要求证明是难民的时候，请提示此证明书。

4. 在留资格的许可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未取得在留资格时，该当外国人在满足自进入日本之日起 6 个月以内进行难民认定申请、或者从有可能受到难民公约上所规定的迫害的地区直接进入日本等一定条件时，一律赋予定居者的在留资格。

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SECTION 4. 申诉异议

1. 申诉异议的手续

(1) 异议申诉人

申请了难民认定手续后，没有被认定的外国人或者被取消认定的外国人，可以向法务大臣申诉异议。

(2) 可申诉异议的期间

申诉异议的期间是在接到不被认定难民的通知或者被取消难民认定的通知日起7天以内。但如果天灾等其他不得已的理由时，即使过了7天也可以提出申诉异议。

(3) 申诉异议的窗口

申诉异议和难民认定一样，由管理异议申诉人的住所或居所的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出張所来接受审理。

除了可以通过代理人申诉异议外，也可以向当局邮寄必要的材料申诉异议。

地方入国管理局、支局的申诉异议的窗口，希参见以下一览表。

东京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成田空港支局	审判部门
横浜支局	审判部门
大阪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关西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神戸支局	审查部门
名古屋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中部空港支局	审查管理部门
广岛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福冈入国管理局	审判部门
那霸支局	审查部门
仙台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札幌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高松入国管理局	审查部门

(4) 申诉异议时所必要的材料

请提交以下的材料:

- a. 异议申诉书（異議申出書）（在窗口有备用） 1份
- b. 表示异议理由的资料（提交异议理由的书面材料也可以） 1份

2. 难民审查参与员

法务大臣在决定异议申诉时，需征求难民审查参与员的意见。难民审查参与员能够对异议的申诉做出公正的判断，且他们都是选自对法律或者国际形势有丰富学识经验的有识之士。

3. 法务大臣的决定

法务大臣决定认为其申诉有正当理由时，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领取难民认定证明书。

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在满足一定的条件下，可得到定居者的在留资格，许可在日本逗留。

另外，该当外国人即使未满足这些条件，在被认为确有可以特别许可逗留的事由时，也有可能被特别许可逗留。

SECTION 5. 难民旅行证明书

被认定是难民的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要从日本出境时，可以向法务大臣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

1. 申请窗口

申请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的窗口和申请难民认定的窗口（参照第 3 的 1 的（2））一样。在申请时原则上由本人亲自办理。但是，申请人不满 16 岁或者因病以及其他理由不能亲自申请办理时，申请人的父母、配偶者、子女或者亲属可以代理其本人办理。

2. 申请时所需要的材料

(1) 提交材料

- a. 难民旅行证明书领取申请书（難民旅行証明書交付申請書）（在窗口有备用） 1 份
- b. 照片（提交日起前 6 个月以内摄影的、5cm × 5cm 免冠正面半身像，照片背面有姓名及出生年月日记载的） 2 份

(2) 提示材料

- a. 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书（如果是不能提示护照或者在留资格证明书的外国人，要提交有其理由的书面材料 1 份）
- b. 外国人登录证明书
- c. 难民认定证明书

3.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

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为 1 年。在有效期内可以数次往返日本境内。但是，在日本的居留期的残期已不满 1 年等时，与难民旅行证明书上的有效期以外，已确定了「可以到日本入境的期限」时，一定要在期限前到日本入境。可以到日本入境的期限，在难民旅行证明书上的第一页的 2 上记载着，对此一定要确认。注意不要与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混同。

4. 手续费

在领取难民旅行证明书时，要付所必要的手续费。另外，在国外办理难民旅行证明书的有效期延长手续时，也必须用其该国的货币付所必要的手续费。

SECTION 6.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

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的登陆许可，是指对于乘坐船舶等交通工具的外国人，因难民条约所规定的理由及其他类似的理由，从生命、身体或身体自由受到侵害的地区逃亡出来，并且在认为适合让其临时登陆的情况下，由入境审查官批准的登陆许可。这是以“国家实施紧急保护（领土性庇护）”为目的而作为紧急措施给予的许可。

1. 申请

(1) 对象人员

乘坐船舶或飞机的外国人

(2) 申请方法

申请时，由申请者本人自行前往设立在所到达海港或机场的入国管理局等机关实施申请。如果申请者不满 16 岁，或者因疾病或其他理由不能自行前往申请时，可以由父母、配偶、子女或亲属代为申请。

2. 申请时所需的材料

(1) 提交的材料

- a. 外国人入境记录（一般称 E/D 卡。有时在飞机内分发，如果在机场，可以从航空公司的柜台或入国审查台领取。） 1 份
- b. 申报单（用于记载有关身份事项及申请理由等，在海港或机场的入国管理局领取。） 1 份
- c. 照片（如果有的情况下） 2 张
- d. 寻求庇护理由的证明资料（如果有的情况下） 1 份

(2) 出示的材料

- a. 护照等出国证件（如果有的情况下）
- b. 证明身份的证件（如果有的情况下）

3. 临时庇护许可证的颁发

经过审查，以临时庇护为目的登陆得到许可时，则会领取到临时庇护许可证。该许可证记载有登陆期间、住所以及行动范围等登陆的条件。

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附表一和附表二

附表一（第2条2、第19条相关项目）

(1)

在留资格	在日本可从事的活动
外交	日本政府接受的外国政府外交使者团或者领事机构的构成人员、按公约或者国际惯例而与外交使者享有同样特权及享受豁免权者，或者与上述人员同属一家的家族成员所进行的活动。
公用	日本政府承认的外国政府或者国际机构的公务人员，或者与其家族成员所进行的活动。（该表外交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教授	在日本的大学或者相当于大学的机构或者高等专业学校从事研究、研究指导或者教学的活动
艺术	带有收入的音乐、美术、文学及其他的艺术活动（表（2）兴行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宗教	由外国的宗教团体派遣到日本的宗教家所进行的传教及其他宗教方面的活动
报道	根据与外国报道机构所签订的合同而进行的采访及其他媒体方面的活动

(2)

在留资格	在日本可从事的活动
投资、经营	在日本开始从事贸易及其他事业的经营、或者在日本投资此类事业并进行经营、或者从事该当事业的管理，或者已经开始在日本经营此类事业的外国人（包括外国法人。以下此项目内同上。）、或者在日本代替投资该类事业的外国人进行经营、或者该当事业的管理的活动（不具备该表的法律、会计业务项目右栏所记载的资格，在法律上就无法从事的事业经营和管理活动除外。）
法律、会计业务	具备外国法律事务律师、外国公认会计士以及其他合法资格，才可从事的法律或会计相关业务的活动
医疗	具备医师、牙科医师以及其他合法资格，才可从事的医疗相关业务的活动
研究	根据与日本的公共或民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研究业务的活动（表（1）教授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教育	在日本的小学校、中学校、高中、中等教育学校、盲人学校、聋哑学校、养护学校、专科学校以及各种学校、或者设施与编制上相当于这些学校的教育机构从事语言教育或其他教育的活动

技术	根据与日本的公共或民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需要理学、工学或者其它自然科学方面技术或知识的业务的活动（表（1）中教授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及该表的投资、经营项目，从医疗项目至教育项目，企业内转勤项目以及兴行项目的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根据与日本的公共或民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需要法学、经济学、社会学及其他属于人文科学领域知识的业务、或者需要基于外国文化的思考或感受性的业务活动（表（1）教授项目和艺术项目以及报道项目的右栏所记载的活动，以及从该表投资、经营项目至教育项目，企业内转勤项目以及兴行项目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企业内转勤 (注：企业内调动)	在日本设有总公司、分公司以及其他办事处的公共或民营机构的外国营业所职员，以规定的期间调转至日本国内的办事处，在该办事处进行的该表技术项目或者人文知识、国际业务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
兴行 (注：演出活动)	有关演剧、演艺、演奏以及体育等表演相关的活动或者其他文娱活动（该表投资、经营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技能	根据与日本的公共或民营机构签订的合同，从事需要工业上特殊领域熟练技能的业务的活动

(3)

在留资格	在日本可从事的活动
文化活动	不带有收入的学术上或者艺术上的活动，或者从事有关日本特有的文化或者技艺的专业研究，或者接受专家指导、学习技艺的活动（表（4）留学项目至研修项目的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短期滞在	在日本短期停留进行观光、保养、体育、访问亲属、参观、讲习或者参加会议、联系业务以及其他类似的活动

(4)

在留资格	在日本可从事的活动
留学	在日本的大学或者相当于大学的机构、专科学校的专修班、面向在外国接受 12 年教育并毕业者为其进入日本的大学提供教育的机构或者高等专科学校接受教育的活动
就学	在日本的高中（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班。）或者盲人学校、聋哑学校或者养护学校的高中部、专科学校的高中班或普通班、或者各种学校（该表的留学项目右栏所规定的机构除外。）、或其设施与编制上相当于这些学校接受教育的活动
研修	被日本的公共或民营机构接收进行技术、技能或者学习知识的活动（该表的留学项目及就学项目右栏所记载的活动除外。）
家族滞在	受持有表（1）、表（2）以及表（3）左栏的在留资格（外交、公用以及短期滞在除外。）者、或者该表的留学、就学或研修的在留资格者抚养的配偶者或子女所进行的日常的活动

(5)

在留资格	在日本可从事的活动
特定活动	法务大臣对个别外国人所特别指定的活动

附表二（第 2 条 2、第 19 条相关项目）

在留资格	在日本所具有的身份和地位
永住者	法务大臣认定永住的外国人
日本人配偶者等	日本人的配偶者、或者民法（1896 年的法律第八十九号）第八百一十七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别养子或作为日本人的孩子所出生者
永住者配偶者等	持有永住者在留资格并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或者特别永住者（以下总称“永住者等”）的配偶者、或者作为永住者等的孩子出生在日本后继续在日本逗留者
定住者	法务大臣考虑到特别的理由，指定一定的逗留期间，认定可以在日本居住者

相关团体一览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	东京都涩谷区	03-3499-2075
国际移民组织（IOM）		03-3595-2487
亚洲福利教育财团难民事业本部	东京都港区	03-3449-7011
日本赤十字社（注：日本红十字会）	东京都港区	03-3438-1311
Caritas Japan	东京都江东区	03-5632-4439
立正佼成会	东京都杉并区	03-3383-1111
日本福音 Lutheran 社团	东京都涩谷区	03-3447-1521
Refugee Council Japan (RCJ)	东京都品川区	03-3444-8865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东京	东京都港区	03-5796-7112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横浜	横浜市金沢区	045-769-0230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大阪	大阪市住之江区	06-4703-2150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神户	神戸市中央区	078-326-5141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名古屋	名古屋市港区	052-559-2151 - 2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广岛	广岛市中区	082-502-6060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福岡	福岡市博多区	092-626-5100
外国人在留综合咨询中心、仙台	仙台市宫城野区	022-298-9014

难民认定业务图解

